

##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新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新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议案》，现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新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符合现时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的规定及证券监管机关的政策，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0月26日